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SWEETENERS HOLDINGS LIMITED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9)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授出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期權

本公告由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茲提述(i)(a)孔展鵬先生(「**孔先生**」)、王鐵光先生(「**王先生**」)、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大成生化**」)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b)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c)孔先生、王先生、大成生化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以及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轉讓予香港華生商貿有限公司(「**華生**」)；(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華生將本金金額人民幣33,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兌換為362,788,856股轉換股份；及(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發行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到期日為二零二七年七月十九日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及孔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轉讓予華生。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27,000,000元的尚未行使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由孔先生持有人民幣9,000,000元、由華生持有人民幣9,000,000元及由崔吉龍先生(「**崔先生**」)持有人民幣9,000,000元。而本金金額合共人民幣60,000,000元的尚未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持有人民幣20,000,000元。除發行日期及到期日不同外，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乃按相同條款發行。

認購期權協議

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統稱「**主要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主要股東(各自作為授出人)與高健行先生(「**高先生**」)(作為承授人)已訂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據此，主要股東同意向高先生授出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期權(「**認購期權**」)。根據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的初始轉換價轉換為轉換股份，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轉換日期公佈的匯率。為作說明用途，根據本公告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0.10港元兌人民幣0.92639元匯率，經授出認購期權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可於悉數兌換時轉換為不多於291,453,923股轉換股份。

根據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由各主要股東均等授予。因此，孔先生、王先生及華生各自向高先生授出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

認購期權可由高先生分為五個批次行使(若其選擇行使)，本金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為行使認購期權，高先生須就每批認購期權向主要股東支付認購期權協議所載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相關批次的相關本金金額有溢價之行使價。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所有五個批次的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應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開始，且各有關行使期應相繼屆滿，第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最短並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屆滿及最後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最長並於二零二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屆滿。於高先生根據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行使認購期權時，各主要股東將按相同比例向高先生轉讓特定批次認購期權項下之相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高先生可於每批認購期權各自的行使期內悉數或部

分行使認購期權(以人民幣1,500,000元的本金金額為倍數)，惟後續批次的任何認購期權(全部或部分)在緊接前一批獲悉數行使後方可行使。若高先生未根據認購期權協議的條款於訂明的一批認購期權的行使期屆滿日前悉數行使該批認購期權，同一批次及後續批次的所有剩餘未行使認購期權應自動失效並撤銷，亦不可再行使。

假設高先生悉數行使認購期權，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最後一批認購期權所涉及的相關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轉讓完成時，各主要股東、崔先生及高先生均無轉換可換股債券，(i)孔先生將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ii)王先生將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iii)華生將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及(iv)高先生將持有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7,000,000元的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為11,000,000股股份的持有人，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57%。除已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高先生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高先生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時孔先生、王先生、華生、崔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悉數兌換，並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日期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概無其他變動)之股權結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高先生悉數行使認購期權時 孔先生、王先生、華生、 崔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持有的 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後(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大成生化(附註2)	500,000	0.03	500,000	0.02
大成玉米(附註2)	259,813,000	13.45	259,813,000	9.05
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				
孔先生(附註3)	359,654,215	18.62	575,546,010	20.05
王先生(附註3及4)	402,918,215	20.86	521,658,702	18.18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附註4)	16,444,000	0.85	16,444,000	0.57
華生(附註5)	362,788,856	18.78	578,680,651	20.16
崔先生(附註6)	—	—	97,151,308	3.38
高先生	11,000,000	0.57	302,453,923	10.54
其他公眾股東	518,256,570	26.83	518,256,570	18.05 (附註7)
總計	1,931,374,856	100.00	2,870,504,164	100.00

附註：

- (1) 僅供說明用途，表內所列的可換股債券兌換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數目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本公告日期公佈的匯率1.0港元兌人民幣0.92639元計算。
- (2) 大成玉米為大成生化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孔先生及王先生各為執行董事。
-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 (5) 華生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華生由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食品、飲品及煙草貿易)全資擁有，而吉林省華生商貿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李方程先生擁有1.0%及李方程先生之父李廷生先生擁有99.0%。李方程先生亦為華生之董事。
- (6) 於本公告日期，崔先生為一名從事煤炭開採行業的個人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王先生已於本公告日期前向其轉讓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000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 (7) 此表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轉換權僅於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不少於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特定百分比)時方可由債券持有人行使。

承董事會命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王鐵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及李方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台樹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閏臣女士、劉穎女士及盧炯宇先生。

* 僅供識別